**北京交通大学校内活动消防安全责任书**

为了确保活动的顺利举办，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，加强活动期间消防安全管理，切实做好活动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，保证在活动举办期间不发生火灾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有关法规的要求，落实“谁承办、谁负责、谁布展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北京交通大学特与 **活动的承办单位**签定消防安全责任书。

 （一）认真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实行领导带班制度，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，确定各级、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并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。

 （二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认真组织防火巡查检查，发现火灾隐患及时落实整改，确保不发生各类火灾事故。

 （三）对防火安全重点部位和特殊岗位要落实专人值班，严格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的安全管理，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 （四）加强参展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《北京交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制定切实可行的灭火疏散预案，并组织参展人员进行熟悉演练，切实达到 “三个能力”要求。即：扑救初期火灾、引导人员疏散和查改身边火灾隐患的能力。

 （五）确保场地消防设施、器材完整好用，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无阻，活动期间严禁抽烟和动火。

 （六）在活动场地的临时电气工程施工必须由专职电工承担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。复杂的临时电气工程须经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合格。电气线路需穿管保护，线路连接必须采用压线帽等可靠的保护措施，镇流器等用电设备不得直接安装在木板等可燃材料上，严禁超负荷用电。

 （七）校内举办大型活动前须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凡涉及搭建舞台、燃放烟火、加装或改动灯光音响、敷设或改动电气线路的情形，必须进行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并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。

 （八）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进入活动场地。

 （九）消防部门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，主办方应落实专人及时整改。

 承办单位（盖章）：

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